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

之

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零年四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金融”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出具本报告书。

1、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新力金融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新力金融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概述.....	5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8
（三）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事宜的办理状况.....	9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9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9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承诺.....	9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主要承诺.....	11
（三）交易对方的主要承诺.....	12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17
（一）业绩承诺情况.....	17
（二）业绩承诺情况.....	17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7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8
（一）主要业务回顾.....	18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9
五、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9
（一）上市公司治理情况概述.....	19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0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新力金融、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手付通、标的公司	指	原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本次交易中将其所持有的手付通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手付通 75 名股东，其合计持有手付通 99.85% 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85% 股权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	指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85% 股权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业绩承诺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新力金融向王剑等75名手付通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手付通99.85%的股权，交易价格40,288.02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总计20,144.01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50%；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总计20,144.01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50%，本次股份发行的价格为6.86元/股，合计发行股份29,364,429股。

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交易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 (股)	现金支付数 (元)	每股手付通股份对应的交易 价格(元)	
作出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	1	王剑	8,578,512	40.3728	176,086,763.72	13,157,991	85,822,943.31	20.53
	2	软银奥津	3,135,600	14.7570	64,362,870.43	4,691,171	32,181,435.21	20.53
	3	陈劲行	976,896	4.5975	20,052,248.59	1,461,534	10,026,124.29	20.53
	4	江旭文	782,016	3.6804	16,052,045.70	1,169,974	8,026,022.85	20.53
	5	施小刚	645,120	3.0361	13,242,050.95	965,164	6,621,025.47	20.53
	6	吴佳明	144,000	0.6777	2,955,814.95	215,438	1,477,907.47	20.53
	7	贺新仁	107,136	0.5042	2,199,126.32	160,286	1,099,563.16	20.53
	8	刘成	107,136	0.5042	2,199,126.32	160,286	1,099,563.16	20.53
	9	许明	107,136	0.5042	2,199,126.32	160,286	1,099,563.16	20.53
	10	饶利俊	107,136	0.5042	2,199,126.32	160,286	1,099,563.16	20.53
	11	何丹骏	76,032	0.3578	1,560,670.29	113,751	780,335.14	20.53
	12	庞嘉雯	51,840	0.2440	1,064,093.38	77,557	532,046.69	20.53
	13	兰志山	51,840	0.2440	1,064,093.38	77,557	532,046.69	20.53
	14	董帆	51,840	0.2440	1,064,093.38	77,557	532,046.69	20.53
	15	严彬华	46,080	0.2169	945,860.78	68,940	472,930.39	20.53
	16	张伟军	23,040	0.1084	472,930.39	34,470	236,465.19	20.53
	17	白云俊	23,040	0.1084	472,930.39	34,470	236,465.19	20.53
	18	陈勇	23,040	0.1084	472,930.39	34,470	236,465.19	20.53
	19	赖天文	23,040	0.1084	472,930.39	34,470	236,465.19	20.53
	20	邝泽彬	11,520	0.0542	236,465.19	17,235	118,232.59	20.5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交易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 (股)	现金支付数 (元)	每股手付通股份对应的交易 价格(元)	
21	张捷	11,520	0.0542	236,465.19	17,235	118,232.59	20.53	
22	陈图明	11,520	0.0542	236,465.19	17,235	118,232.59	20.53	
23	黄文丽	9,216	0.0434	189,172.16	13,788	94,586.08	20.53	
小计		<b>15,104,256</b>	<b>71.0846</b>	<b>310,037,400</b>	22,921,151	<b>152,798,261</b>	<b>20.53</b>	
未 作 出 业 绩 承 诺 的 交 易 对 方	1	陈大庆	1,725,600	8.1211	26,215,030.54	1,910,716	13,107,515.27	15.19
	2	焦峰	1,443,120	6.7917	21,923,640.98	1,597,933	10,961,820.49	15.19
	3	洪小华	768,000	3.6144	11,667,329.31	850,388	5,833,664.65	15.19
	4	薛春	739,200	3.4789	11,229,804.46	818,498	5,614,902.23	15.19
	5	周雪钦	216,720	1.0199	3,292,374.49	239,968	1,646,187.24	15.19
	6	九州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76,640	0.8313	2,683,485.74	195,589	1,341,742.87	15.19
	7	林克龙	168,960	0.7952	2,566,812.45	187,085	1,283,406.22	15.19
	8	一兰云联 科技有限 公司	153,600	0.7229	2,333,465.86	170,077	1,166,732.93	15.19
	9	杜鹤松	83,280	0.3939	1,265,176.02	92,213	632,588.01	15.19
	10	龚荣仙	81,840	0.3852	1,243,299.78	90,619	621,649.89	15.19
	11	曹冬	72,000	0.3389	1,093,812.12	79,723	546,906.06	15.19
	12	李常高	70,800	0.3332	1,075,581.92	-	1,075,581.92	15.19
	13	王振宏	49,920	0.2349	758,376.41	55,275	379,188.20	15.19
	14	前海智熙 (深圳)投 资发展有 限公司	44,160	0.2078	670,871.43	48,897	335,435.71	15.19
	15	王江	38,400	0.1807	583,366.46	42,519	291,683.23	15.19
	16	广东客家 金控集团 有限公司	38,400	0.1807	583,366.46	42,519	291,683.23	15.19
	17	董其炳	30,720	0.1446	466,693.18	-	466,693.18	15.19
	18	方源	24,960	0.1175	379,188.20	-	379,188.20	15.19
	19	鲁飞龙	20,400	0.0960	309,913.43	-	309,913.43	15.19
	20	彭燕	18,000	0.0847	273,453.03	-	273,453.03	15.19
	21	陆乃将	16,800	0.0791	255,222.83	-	255,222.83	15.19
	22	余庆	9,600	0.0452	145,841.62	-	145,841.62	15.1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交易对价 (元)	发行股份数 (股)	现金支付数 (元)	每股手付通股 份对应的交易 价格 (元)
23	易仁杰	9,600	0.0452	145,841.62	-	145,841.62	15.19
24	欧阳玉葵	8,400	0.0395	127,611.42	-	127,611.42	15.19
25	张为民	7,680	0.0361	116,673.30	-	116,673.30	15.19
26	车志鸿	7,200	0.0339	109,381.22	-	109,381.22	15.19
27	徐绍元	6,000	0.0282	91,151.01	13,287	-	15.19
28	刘文涛	6,000	0.0282	91,151.01	-	91,151.01	15.19
29	孙明	6,000	0.0282	91,151.01	-	91,151.01	15.19
30	朱华茂	5,760	0.0271	87,504.97	-	87,504.97	15.19
31	杜剑峰	5,760	0.0271	87,504.97	-	87,504.97	15.19
32	朱翠	5,760	0.0271	87,504.97	-	87,504.97	15.19
33	商泽民	4,800	0.0226	72,920.81	-	72,920.81	15.19
34	刘孝元	4,800	0.0226	72,920.81	-	72,920.81	15.19
35	陆青	3,840	0.0181	58,336.65	-	58,336.65	15.19
36	易海波	3,600	0.0169	54,690.61	-	54,690.61	15.19
37	史伟民	3,600	0.0169	54,690.61	-	54,690.61	15.19
38	焦春梅	3,600	0.0169	54,690.61	-	54,690.61	15.19
39	张俊材	3,600	0.0169	54,690.61	7,972	-	15.19
40	丁欢	3,120	0.0147	47,398.53	-	47,398.53	15.19
41	邵希杰	2,400	0.0113	36,460.41	-	36,460.41	15.19
42	周夏敏	2,400	0.0113	36,460.41	-	36,460.41	15.19
43	广东中硕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2,400	0.0113	36,460.41	-	36,460.41	15.19
44	王岳林	2,160	0.0102	32,814.36	-	32,814.36	15.19
45	庄力	1,920	0.0090	29,168.32	-	29,168.32	15.19
46	郑昆石	1,920	0.0090	29,168.32	-	29,168.32	15.19
47	阮栩栩	1,920	0.0090	29,168.32	-	29,168.32	15.19
48	尤木春	1,200	0.0056	18,230.20	-	18,230.20	15.19
49	欧阳会胜	1,200	0.0056	18,230.20	-	18,230.20	15.19
50	刘敏	1,200	0.0056	18,230.20	-	18,230.20	15.19
51	徐国良	1,200	0.0056	18,230.20	-	18,230.20	15.19
52	深圳前海 中德鑫投	1,200	0.0056	18,230.20	-	18,230.20	15.1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交易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 (股)	现金支付数 (元)	每股手付通股份 对应的交易 价格(元)
	资有限公司						
	小计	6,111,360	28.7631	92,842,773	6,443,278	48,641,825	15.19
	合计	21,215,616	99.8464	402,880,173.13	29,364,429	201,440,086.56	18.99

注：股份不足1股的，不足部分均纳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拟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手付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0,200.00万元，考虑到手付通于评估基准日后收到股权激励增资款151.04万元，经交易各方确认手付通100%股权的整体作价为40,350.00万元。

基于权利和义务相对等的原则，新力金融按照本次交易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未作出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的股份数和现金数额，并以此为基数按80%的标准向其实际支付股份和现金。支付股份的计算公式为：未作出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实际获得的股份数量=依发行价计算的股份数量×80%；支付现金的计算公式为：未作出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实际获得的现金数额=依交易总额计算的现金数额×80%。通过此方式折让出来的股份数和现金数额将分配给作出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由作出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按各自所持手付通的股份占作出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所持手付通的股份合计数的比例进行分配。本次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均为手付通员工或手付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剑控制的企业软银奥津，按照手付通10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40,350.00万元计算，重新分配前，每股手付通股份对应的交易价格为18.99元；重新分配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每股手付通股份对应的交易价格为20.53元，非业绩承诺方每股手付通股份对应的交易价格为15.19元。

## (二) 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手付通依法就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年5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88194J)，手付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名称为“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根据《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承诺：“本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手付通的股份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的一年内，将购买手付通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剩余小股东所持有的手付通股权，购买价格为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未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象的交易价格。”公司在约定的时间内购买了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剩余小股东所持有的手付通 0.15% 股权。因此，手付通 100% 股权已过户至新力金融名下，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2019 年 5 月 2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9]583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止，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手付通 100% 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 (三) 证券发行登记的办理状况

2019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

### (四)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付通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上市公司已完成验资。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一)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1、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主要承诺内容
	资金的承诺函	<p>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2、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p> <p>4、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p>
上市公司	承诺函	<p>本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手付通的股份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的一年内，将购买手付通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剩余小股东所持有的手付通股权，购买价格为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未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象的交易价格。</p>
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减持意向的承诺	<p>本人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将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p>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p>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时对上市公司采取填补回报	<p>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主要承诺内容
	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 (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主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主要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	关于对本次交易期间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自新力金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将不减持所持有的新力金融的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承诺函	<p>1、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p>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主要承诺内容
		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控股股东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 交易对方的主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主要承诺内容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人/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全体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	本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等不存在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主要承诺内容
	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承诺函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p>1、本人/本公司合法持有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人/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名下；</p> <p>2、本人/本公司对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p> <p>3、本人/本公司不存在非法占用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形；</p> <p>4、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本公司转让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p> <p>5、本人/本公司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人/本公司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本公司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人/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6、本人/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所定义之关联关系；</p> <p>7、本人/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管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向新力金融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向新力金融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p>
王剑、软银奥津、陈劲行、江旭文、施小刚、吴佳明、刘成、许明、饶利俊、何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手付通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3年内，本人/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任职期间手付通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任职期间手付通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联营或采取</p>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主要承诺内容
骏		<p>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任职期间手付通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王剑、软银奥津、陈劲行、江旭文、施小刚、吴佳明、刘成、许明、饶利俊、何丹骏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2、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3、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业绩承诺方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上市公司本次向本人/本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本人/本公司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股份上市之日前，对用以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期限届满后且在满足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审计确认本人/本公司无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本人/本公司每年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可分批解锁所持股份。计算公式如下：</p> <p>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当年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各年度承诺业绩之和）×本人/本公司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p> <p>业绩承诺补偿期限届满后，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本人/本公司无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本人/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本人/本公司可一次性解锁剩余的股份。</p> <p>本次交易结束实施完成后，本人/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p>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主要承诺内容
		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业绩承诺方	关于不质押股份的承诺函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对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对本人/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设定质押或者设置任何其他权利限制，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全额赔偿上市公司。
持有股份的非业绩承诺方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本次向本人/本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本人/本公司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股份上市之日前，对用以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结束实施完成后，本人/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王剑、陈劲行、江旭文、施小刚、吴佳明、刘成、许明、饶利俊、何丹骏	任职期及竞业禁止承诺函	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继续在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在任职及离职后两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以个人名义或他人名义（包括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以外，从事与手付通任职期间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得在同手付通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得以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现有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与手付通任职期间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若违背任职及竞业禁止任一承诺，本人将从手付通离职或违背承诺前上年度获取的全部劳动报酬的 100% 作为赔偿金赔偿给上市公司；若同时违背上述承诺，本人将从手付通离职或违背承诺前上年度获取的全部劳动报酬的 200% 作为赔偿金赔偿给上市公司。
手付通、王剑	标的公司有关情况的承诺	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王剑	未来不向公司借款和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对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已全部清偿，本人承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主要承诺内容
		<p>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向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或占用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p>
<p>手付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标的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承诺函</p>	<p>1、承诺人作为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p> <p>2、承诺人作为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p> <p>(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p> <p>(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3、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p> <p>4、标的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p> <p>(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p> <p>(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p> <p>(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p> <p>(4) 提供给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的有关标的公司资料、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5、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p> <p>如上述承诺与保证不真实，则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上述承诺已在《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披露，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中，除上市公司已履行完毕“本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手付通的股份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的一年内，将购买手付通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剩余小股东所持有的手付通股权，购买价格为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未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象的交易价格”的承诺外，其余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作为业绩承诺方的王剑等 23 名手付通股东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手付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经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低于人民币 2,360 万元、3,000 万元和 3,600 万元。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9]0145 号、[2020]230Z0175 号《审计报告》，手付通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482.96 万元，实现同期业绩承诺的 105.21%；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948.42 万元，实现同期业绩承诺的 98.28%；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计为 5,431.38 万元，累计实现同期业绩承诺的 101.33%。因此，手付通已实现 2018 年度、2019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手付通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累计净利润已达到同期承诺累计净利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一）主要业务回顾

2019年，公司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夯实健康发展根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18亿元，同比下降2.97%；实现净利润1.39亿元，同比下降9.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28.07万元，同比下降39.06%。

#### 1、中心工作全力推进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各项工作部署，在风险出清方面，德众金融受行业政策影响，为减少亏损，自11月起果断停止上线新业务，将重心聚焦存量业务的风险出清。在转型发展方面，公司在顺利完成并购手付通之后，及时建立月度交流沟通机制，对调整手付通董监事会成员组成、重大事项决策权限、选配委派财务人员、统一财务系统等重点事项进行了全面部署、安排和协调，重组的正向叠加效应逐步显现。

#### 2、主营业务稳定运行

公司在做好经营分析的基础上，强化预算执行的统筹和过程管理工作，各板块重点以优化业务结构为主，着力提升业务质量和发展水平。德信担保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业务结构有一定优化。德善小贷2019年以来下大力气压降、退出房地产类项目，尝试推动商票质押担保业务。德合典当股权质押典当业务较年初余额整体大幅下降，同时稳妥开展小额房产典当业务。德润租赁通过行业和区域聚焦，重点对安徽及周边省区和京津冀地区的教育与医疗行业进行营销，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顺利对接人行征信系统，增加风险防范手段。公司顺利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手付通股权的行政审批、资产过户、股份登记、款项支付等工作，报告期内，手付通在大数据应用、互联网银行核心、直销银行等方面实现初步布局，互联网银行产品已完成升级迭代，一体化互联网银行核心与移动互金平台正式投产。

#### 3、公司治理持续提升

公司以“三会一层建设”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年活动”为抓手，进一步优化完善各层级的内控体系建设，努力提升整体治理水平。在风险管理方面，结合各子公司业态特点和运营实际，有针对性的制定出台“一司一策”，建立包括但

不限于重点项目、重大潜在不良项目、重大不良项目、抵债资产等工作的定期跟踪制度，同时统筹各公司及时梳理存量资产，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事件。优化评审会制度，进一步提升评审效率和评审质量。在审计监察方面，做实做细业务档案稽核、绩效审计等常规审计，有序推进不良项目问责、子公司合规审计、所属子公司高管离任审计、手付通专项审计等工作，将监督触角延伸至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角落，不断彰显审计价值。在信息披露方面，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市场传递信息，尽力维护上市公司形象。多次组织公司董监高及各单位信息披露负责人进行监管政策及信披业务培训，增强其风险及合规意识。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9 年度上市公司认真贯彻执行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各项工作部署，实现了主营业务较为稳健的发展。

# **五、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一）上市公司治理情况概述**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在本次重组期间，公司按照规则要求，规范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防范内幕交易，并及时对外公布本次重组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重组进展公告、重组报告书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能依法有效履行职责。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李 峻

\_\_\_\_\_

樊俊臣

\_\_\_\_\_

顾寒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